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6〕66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JXHGF S-2015089）、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的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121 号。本核技术应用项目主要内容为：在单位 C 栋标准研发楼使用 2 台 X 射线测厚仪（属 III 类射线装置）用于锂电池极片厚度测量，使用 1 台工业 X

射线 CT 机（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锂电池结构扫描，使用 1 台锂离子动力电池芯包 X 射线检测设备（属 III 类射线装置）用于锂电池正负极叠放错位偏差测量，使用 2 枚氩-85 密封源（属 V 类放射源）用于 β 射线密度仪的研发。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射线装置类型、核素类别与活度及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项目。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辐射防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辐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辐射安全各项管理制度。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和辐射工作人员定期接受辐射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二）严格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 - 2002）等的要求做好辐射防护和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分区管理制度等各项辐射防护和安全措施。加强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工作，做好台账记录。

（三）严格落实监测计划，配备辐射测量仪器，定期对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剂量率监测，建立监测档案。工作人员工作时应佩戴个人剂量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剂量计监测按每季度 1 次进行，建立个人剂量档案以备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四）你单位工业探伤项目剂量管理目标值：工作人员剂量控制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剂量控制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6年1月29日

抄送：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江西核工业环境保护中心。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1月29日印发
